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58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佳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~6103

傳真：03-3341478

電子信箱：10012332@mail.tycg.gov.tw

轉高志揚、陳大榮、蔡仁利、建築師知悉。  
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

知會會員

理事長高志揚

2022 08/15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7月8日召開「建造執照新建案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數量及充電樁與相關設備規定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1年7月8日召開會議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、本處施工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處長邱英哲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
收 111年 8月 15日  
文 第 1110 號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名稱：建照執照新建案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數量及充電樁與相關設備規定

貳、 時間：111年7月8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

參、 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肆、 主席：邱英哲處長

伍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陸、 討論：(略)

柒、 決議：

- 一、 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及111年3月30日「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」所示，為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，而避免因增設充電線路而須另予穿梁打洞，本市新建建築物為住宅用途者，全數車位均應預先留設電動車充電線路管及共用配線槽。
- 二、 住宅以外之他類新建建築物，其預先留設電動車充電線路管及共用配線槽，應達法車設置數量之20%。
- 三、 本案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
捌、 散會(下午15時30分)

# 簽 到 簿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
桃園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	理事長	劉子堯
	常務理事	劉錫謙
	"	周錫世
	常務理事	周錫勳
	副理事長	陳大榮 高志揚
桃園市 建築師公會		蔡順利
	建照科	陳明
施工管理科		蔣佳仁
	科長	傅金銘